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宇锋、冀淑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锋因相关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史禹接替张宇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禹、冀淑敏。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禹先生，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新任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